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聲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洪玉雀
代　理　人　黃千芸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洪玉雀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8 日以109 年消債職聲免字第146 號裁定准予免責在案，並於110 年3 月24日確定。為此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 條第2 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9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6 號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影本為憑。是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，其聲請復權，即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